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71號

01
02
03 原 告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施永發（董事長）
05 訴訟代理人 姚清欣 律師
06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07 代 表 人 吳澤成（主任委員）
08 訴訟代理人 賴秀麗
09 郭博姍

10 參 加 人 內政部警政署
11 代 表 人 陳家欽（署長）

12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內政部警政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17 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
18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緣參加人為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，於民國106年7月27日
20 先自行招標辦理前階段之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制服委託服裝
21 設計、打樣與製作樣衣案」（下稱前階段設計案），由訴外人
22 台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觀公司）得標並完成設計成
23 果，嗣參加人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招標機關）
24 代辦後階段「新式警察制服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後階段採購
25 案），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，並由原告等10家廠商得標
26 。其間，同屬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一之訴外人日月
27 星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星公司）因不服招標機關之採購部

以107年7月6日F-0000000000號傳真通知該公司第一階段「規格標」審查不合格，爰依法先向招標機關為異議，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後，再向被告提出申訴；又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於107年7月13日決標後，日月星公司復不服本案之決標結果而向招標機關為異議，因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爰就此向被告提出申訴。經被告審議後，雖認日月星公司因不服「規格標」審查結果而就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審標、開標程序提起申訴之部分為無理由，惟認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中，含原告等5家廠商參與本件投標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核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，爰依法以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，作成「關於決標結果部分，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；關於審標、開標部分，申訴駁回；其餘申訴不受理。」之申訴審議判斷。今原告因不服被告所作成之系爭申訴審議判斷，而起訴請求本院判決撤銷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委託機關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洪 遠 亮

法官 鄭 凱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吳 芳 靜